

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30 日上午 9:00 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计 13 人,代表股份 7,680 万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海波先生主持,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经认真审议,逐项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680 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零股反对,零股弃权。

二、审议通过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680 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零股反对,零股弃权。

三、审议通过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7,680 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零股反对,零股弃权。

四、审议通过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财务预算方案》

表决结果:7,680 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零股反对,零股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年度审计报告》及《2010 年——2012 年三年期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7,680 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零股反对,零股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分红的议案》

表决结果:7,680 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零股反对，零股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表决结果：7,680 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零股反对，零股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7,680 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零股反对，零股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7,680 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零股反对，零股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7,680 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零股反对，零股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7,680 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零股反对，零股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7,680 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零股反对，零股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680 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零股反对，零股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680 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零股反对，零股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680 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零股反对，零股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680 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零股反对，零股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680 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零股反对，零股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680 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零股反对，零股弃权。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680 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零股反对，零股弃权。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7,680 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零股反对，零股弃权。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7,680 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零股反对，零股弃权。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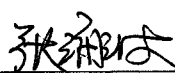
表决结果：7,680 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零股反对，零股弃权。

本次会议每位独立董事均提交了《独立董事 2012 年度述职报告》，报告对 2012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次数及投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日常工作等履职情况进行了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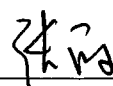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下接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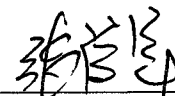
全体股东签字：



张海波



张丽



张学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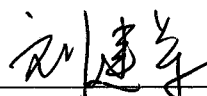
丁建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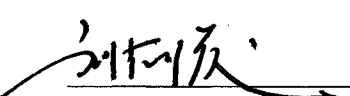
胡远健



许万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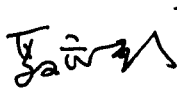
刘建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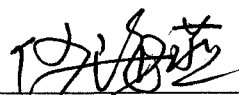
刘乾俊



何海燕



聂应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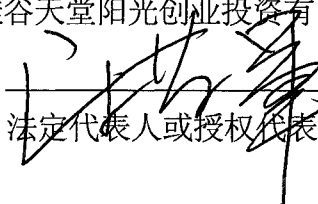
刘珂

科华银赛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硅谷天堂阳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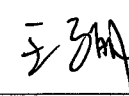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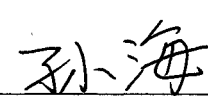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湖北九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华诚恒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武汉华工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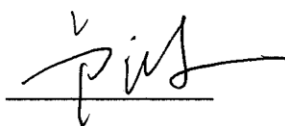
2013年 3 月30日

授权书

兹授权卢波(身份证号: 420106197102014811)代表本公司, 签署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文件。在此范围内, 本人认可卢波签署的一切文件。由此带来的一切权利义务, 由本公司承担。

特此授权!

特附卢波签字:



授权人:



武汉华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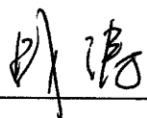


授权书

兹授权【盛涛】(身份证号:【420203197904013737】)代表本【科华银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文件。在此范围内,本公司认可【盛涛】签署的一切文件。由此带来的一切权利义务,由本【公司】承担。

特此授权!

特附【盛涛】签字:



授 权 书

兹授权孙海(身份证号: 110105196810020012)代表本公司, 签署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文件。在此范围内, 本公司认可孙海签署的一切文件。由此带来的一切权利义务, 由本公司承担。

特此授权!

特附孙海签字: 孙海

授权人

华诚恒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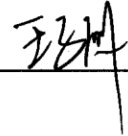
2013年03月25日

授权书

兹授权王骊（身份证号：420106197206164443）代表湖北九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文件。在此范围内，本人认可王骊签署的一切文件。由此带来的一切权利义务，由本公司承担。

特此授权！

特附【王骊】签字：



授权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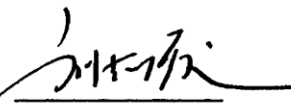
湖北九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刘乾俊(身份证号: 420106196312010419)代表本人, 签署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内所有股东大会文件。本授权委托书无具体指示, 被授权人可按自己意思表示表决, 本人认可刘乾俊据此签署的股东大会文件。由此带来的一切权利义务, 由本人承担。

特此授权!

特附刘乾俊签字: 

授权人: 

刘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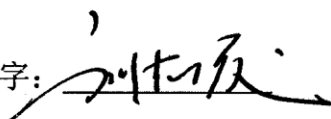
2013年01月26日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刘乾俊(身份证号: 420106196312010419)代表本人, 签署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内所有股东大会文件。本授权委托书无具体指示, 被授权人可按自己意思表示表决, 本人认可刘乾俊据此签署的股东大会文件。由此带来的一切权利义务, 由本人承担。

特此授权!

特附刘乾俊签字:



授权人: 

胡远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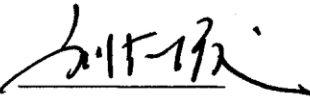
2013年02月01日

授权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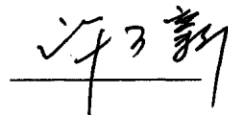
兹授权刘乾俊(身份证号: 420106196312010419)代表本人, 签署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内所有股东大会文件。本授权委托书无具体指示, 被授权人可按自己意思表示表决, 本人认可刘乾俊据此签署的股东大会文件。由此带来的一切权利义务, 由本人承担。

特此授权!

特附刘乾俊签字:



授权人:



许万新

2013年01月30日